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Q:「藥價政策」範圍很廣,有哪些重要的議題呢?

A:「藥價政策」涵蓋的範圍如下,目的是把目前價格的管理轉化爲價值的分享:

(1) 藥品費用支出目標:有效管控藥品費用的飆升,超過目標的部分才調整藥價

(2) 尊重新藥研發智財權:優惠的核價政策,必要時配合差額負擔的制度

(3) 鼓勵使用學名藥的誘因: 讓民眾有更多品牌的選擇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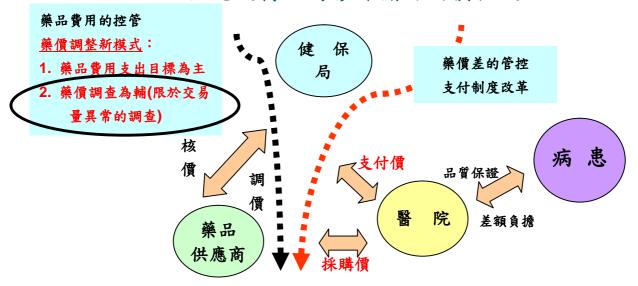
(4) 合理藥價差的規範:改革支付制度,使公共財的藥價差合理化

#### 支付制度改革的藥價政策

会理藥價差 專利新藥 專利新藥 逾專利舊藥

- 1. 設立藥品費用支出目標:藥費若超過目標,醫藥界如何分擔;若低於目標,如何回饋民眾,皆由監理會決定
- 2. **鼓勵新藥**: 新藥維持一定比例,使 民眾享受新科技的治療,必要時 核價為支付上限價
- 3. 藥價差管控: 藥價差一部分是醫院合理的管理費用,一部份為醫院議價獎勵,做為民眾醫療品質的保證

#### 供應鏈轉化為夥伴關係的價值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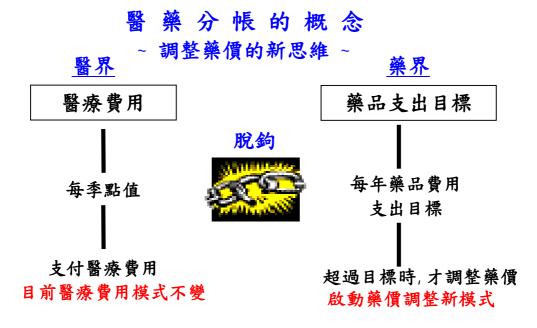
1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Q:如果**設立『藥品費用支出目標』**來調整藥價,會不會影響現行的醫療費用總額?

A: <u>設立『藥品費用支出目標』不會影響現在的醫療給付總額</u>。 藥品費用支出目標 僅是設定一個目標值,若超過此目標才調整藥價。如下方圖示,藥品費用支出目標的 實施並不影響目前醫療費用的總額預算。

健保局過去透過六次藥價調查來調整藥價,希望藉此解決藥價差的問題,這種方法不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,更反而使藥價差越來越大。因此,應該要回歸現行的健保法第50條,將藥價調整的機制,也就是把「藥品費用支出目標」明確入法。透過這樣的藥價調整機制,**讓藥價調整幅度趨於合理並增加可預期性,使藥品市場穩定,保 障民眾用藥權益**。



# 歷次藥價調整情形

調整效款	で 別を日期 で	<b>电</b>	概据估每年節 省余額(您)
1	89.4.1	媒復調查(r=30%)	! 5
2	90.4.1	棄價調查(c-16%)及Grouping	46
3	92.3.1	[ · 蔡償調度( <del>;=16%)及Grouping(;=6%)</del>	57
4	93.11.1	監控方案,方法同 92.3.1	0.68
	94.9.1	益拉方案、方法河92.3.1	23.6
5	95.11.1	兼償調查(r=15%)及Grouping(r=6%)	90
	96.9.1	条償調查(r=15%)及Grouping(r=6%)	60
6	98.10,1	籍偿制查(=15%)及Grouping(r=6%)	評估中

資料來源:健保局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Q: 要如何**尊重新藥研發智財權**? 同時該如何**鼓勵民眾使用學名藥呢**?

A: (1) 根據健保局的資料顯示,台灣的藥品核價遠較其他先進國家低,是美國的25%, 日本的50%;另外,每人每年門診藥費是美國的22%,日本的35%,甚至比韓國 低。由此可知,台灣目前的藥品價格核價偏低、藥費偏低,對新藥智財權尊重的 不足。

若擔心對健保財務的衝擊太大,必要時也可以配合二代健保「差額負擔」的 觀念 (第 45 條)。在新藥引進的過程中,階段性由健保局設定支付上限價(Balance Billing),由健保局和民眾共同負擔,一方面可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,一方面讓民 眾可以和新興醫療科技接軌,享受最新的醫療服務。

- (2) 在鼓勵使用學名藥的誘因方面,除了給予第一個學名藥優惠的核價之外,也設定最低下限價,以保障品質。未來若全面實施差額負擔,也可以設立單一支付參考價 (reference price),使不同品牌的學名藥同時在市場上銷售,不但鼓勵優質的學名藥發展,也讓民眾有選擇品牌的權利。全世界醫藥分業的國家都實施有差額負擔配套的單一支付參考價(reference price),而非單一支付價,若貿然實施沒有差額負擔配套的單一支付價,將是全民的大災難。
- 贊成二代健保法第45條(原43條):
  惟該條文應為醫療特材專用,必要時可加入新藥項目
- ■除二代健保法第45條(原43條)第四項後段 「但同有效成份之藥品…不得為實施差額負擔之藥品品項」。因為此項條文非指醫療特材或新藥項目,應予刪除;即使全面實施差額負擔,該項條文將現有品項排除在外,將影響民眾的選擇權利,更應刪除。
- 刪除二代健保法第45條(原43條)第二項 因為關於藥價調整的方式已於第62條(原59條)註明,不需 重覆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Q:二代健保法能去除民眾對健保藥品浪費和所謂藥價黑洞的疑慮嗎?該如何解決呢?

A: 設立『藥品費用支出目標』可以幫助藥價差不惡化、總體藥費不至飆升,但無法 完全消除民眾對藥價差的疑慮。

惟有支付制度的改革才能使藥價差有合理的控管。因此,我們主張:健保局除了以藥品實際採購價支付給醫療院所之外,應考量支付其合理的管理費以及議價獎勵金。如此一來不但能即時降低當季的藥費支出,也能將藥價差透明合法化、徹底解決藥價差的問題,也消弭輿論的疑慮。若無法立即實施三合一的藥價差合理化控管,則暫時可用定型化契約來規範。

有些人擔心若如此,台灣的藥品費用會不會像韓國一樣飆升,答案是:不會的。台灣和韓國的健保制度最大的不同在韓國沒有『藥品費用支出目標』。『藥品費用支出目標』就好像一個鍋蓋一樣把各樣費用控制在一定的範圍之內。反觀韓國,因爲沒有實施『藥品費用支出目標』,才導致藥品費用一路飆高。

# 合理控管藥價差,又能維持品質及交易秩序,同時抑制總體藥費 不至於飆升的三大關鍵

n 「啟動支出目標制」:

透過支出目標,管理總體藥費,讓總體藥費不至於無限飆升

n 「實支實付」:

醫院買多少錢,健保就付多少錢。

n 「議價後獎勵」、「管理費」:

醫院若成功替健保局議價而壓抑藥價,則給予合理的獎勵金, 以發揮醫界議價的自由市場效果。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#### 結論

1. 行政院建議協商條文第62條: 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入法

行政院建議協商條文 第62條

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,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。

前項費用之申報,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 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,得於事實消滅後 六個月內為之。

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 醫療服務總點數,核算每點費用;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 查後之點數,核付其費用。

門診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,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, 其支付之費用,超出前條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總額支出目標時, 超出支出目標之額度,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 付標準;其超出部份之一定比率應自當季之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 額中扣除,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。

前項扣除比率,由監理會協議定之;不能於期限內協議訂定 時,由主管機關決定。 廖國棟委員修正動議:

廖國棟委員修正動議:

廖國棟委員修正動議:

於其超出部份之一定比率
應自當季之門診醫療
給付費用總額中扣
除,其餘超出支出目標
之額度,保險人得於次
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
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2. 行政院建議協商條文第45條: 差額負擔入法

行政院建議協商條文 第45條

本保險給付之藥物,保險人得訂定給付上限及保險醫事服務 機構得收取差額之上限;屬於同品質、同有效成限及同療效之藥 品或同功能類別之特材,保險人得支付同一價格。

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物之價格,其調整之作 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被保險人得<u>於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</u>時,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之藥物,並自付其差額。

前項自付差額之藥物品項,應由該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向保險 人申請,經保險人同意後,併同其實施日期,提監理會討論,報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。但同有效成分之藥品已屬本保險給付項目 時,不得為實施差額負擔之藥品品項。

第一項同品質、同有效成分、同療效及同功能之認定標準, 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A 惟該條文應為醫療特材專用,必要時可加入新藥項目。

Å 第二項應刪除

- Å 第四項後段應删 哈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3. 廖國棟委員修正動議第59條: 支付制度改革入法

#### 廖國棟委員修正動議 第59條

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,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。

前項費用之申報,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 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,得於事實消滅後 六個月內為之。

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 醫療才務總點數,核算每點費用;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 查後之點數,核付其費用。

門診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,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並依支出目標調整;其支付之費用,超出前條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總額時,其超出部份之一定比率應自當季之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,其餘超出支出目標之額度,保險人得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前項保險人審查藥品費用時,應依據藥品實際交易價格、藥 品或藥材保險人給付之價格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採購實際交易價 格間價差之一定比例獎勵金、醫事服務機構藥品或藥材必要管理 費用之總額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。

第四項所稱之支出目標金額與一定扣除比率,及第五項之一 定比例獎勵金,由監理會協議定之;不能於期限內協議訂定時, 由主管機關決定。 > Å 支付制度的改革